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

廳

長

九

總收文

車建

字第

4257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水利安
農政所

類別

附件

查該所呈請人等管理機關一案仰送由

擬稿

會稿

稿

盧文剛

張雲龍
汪鴻河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七年

建人衡

字第

字第

42578

號

號

時封發

九月廿六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九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七日省人二字第一九九七〇號訓令
開查前按該廳呈以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多
經依法設置惟水利工程處農業改進所兩機關因
組織規程核定較早尚付闕如茲為樹立人事制度
起見擬將各該機關原定員額減少一名改列為
人事管理員並擬依照規定將水利工程處組織規
程第四條下項三款刪除原第四五六款改為三四五款

另列第十條為本安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事項。原第十、十一、十二條依法遞改為第十、十一、十二
條。原第七條內員額改為十四人。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第三條一項內人事二字刪除。另列第五條為本所置人
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原第五
、六、七條遞改為六、七、八條。原第四條內組員員額改為七
人至九人。以符規定。其情前來徑呈奉行政院本年
九月三日（五）交字第一八九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其
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知照。其因
除令令農業改進所水利工程處外合行令仰遵。此令。

中

人事

印
九
月
廿
日

湖 北 省 政 府

(令劑)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奉行政院令依設置水利工程處農業改進所人事機構一案令仰遵辦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七日 時發
湖北省檔案館							發文 字第
湖北省檔案館							附件 省人二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湖北省檔案館							收文 字第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廳建字第42578號

合建設一廳

查前據**該**廳呈以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多經依法設置

惟水利工程處及農業改進所兩機關因組織規程未核定較早尚付闕如茲為

樹立人事制度起見擬將各該機關原定組員之額減減一名改列為

人事管理員并擬依照規定辦理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下項三

款刪除原第四五六款改為三四五款另列第十條為本處置置人事管

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原第十十一十二條依法通改為第

十一十二條原第七條內組員之額改為十四人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第三條一項內人事二字刪除另列第五條為本所置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

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原第五六七條通改為六七八條原第

四條內組員之額改為七人至九人以符規定等情前來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日鄂五交字第三八九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日

王麻子張萬倫

監印高元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